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建设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

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进度 |
|----|-------------------|-----------|-----------|-----------|---------|
| 1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40,430.00 | 36,802.88 | 37,787.26 | 102.67% |
| 2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1,242.53 | 41.42% |
| 合计 | | 43,430.00 | 39,802.88 | 39,029.79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账户状态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691 | 0.00 | 拟注销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687 | 0.00 | 待保证金及尾款结清后，拟注销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704 | 1,920.66 | 存续 |
| 合计 | | 1,920.66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0.66 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920.66 万元，用于支付相容性研究项目相关费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但前期支付进口设备信用保证金待实际支付设备款后会转回余额约 200 万元（与届时汇率相关），后续公司将该余额用于支付中硼硅药用玻璃生

产项目相关设备的质保金等尾款。项目尾款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36,802.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已累计投入 37,787.2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但前期支付进口设备信用保证金待实际支付设备款后会转回余额约 200 万元，后续公司将该余额用于支付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相关设备的质保金等尾款。待募集资金账户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本次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募投项目为“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一）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因客观原因所致，公司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已开展三年有余，但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不足 50%，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应当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的要求，故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1、项目延期的原因

药企的每一类药品在使用新的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相容性试验可以在公司内部做，也可以在通过外部检测机构做，主要看是否有检验设备以及客户是否认可。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相容性研究体系及配套的研发团队，实施 250 个品种的药品与公司产品的相容性检测。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与预期的差异主要在相容性检测的材料费和外部测试、评审费，公司目前已实施约百个品种的药品与公司产品的相容性检测，品种数量上和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均低于预期。品类不及预期的原因，系近年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

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测，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领用自产和外购材料未计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以及有的材料和试剂可共同使用，使得材料费金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近年努力降本，尽可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或选择更具性价比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相关的外部测试和评审费有所节约。

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不足 50%，但基于中硼药玻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公司提升产品品质的需求，公司判断仍然有必要继续推广中硼产品，因此决定继续投入本项目，并对到期时间进行调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已实现中硼玻管和玻瓶的量产，并逐步开展中硼药玻和药物的相容性试验，公司现有已经配备相关人员和相对成熟的研究检测能力。

同时，基于中硼药玻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确有必要继续投入本项目，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促使客户倾向于与公司形成贯穿药物开发全流程的深度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关联性，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 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完工日期 | 首次延长后完工日期 | 本次延长后完工日期 |
|-------------------|-----------------|-----------------|-----------------|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结项，待募集资金账户结清后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意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募投项目的结项与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结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

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实际情况，待募集资金账户信用保证金退回并结清后再行销户。

2、公司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延期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延期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